



## 104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培養學子誠信學風

為扎根青少年品格教育及強化誠信觀念，桃園市政府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教育部辦理「104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經甄選由來自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約80名之學生熱情參與，於104年8月5日至8月7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舉行。

始業式中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致詞勉勵學子能於三天的研習課程中滿載收獲，成為一位能以誠信為本，創造理想人生，更進一步將所學帶入家庭、學校，甚至在未來進入社會或職場後，能持續不斷影響身邊的人，為社會進步盡一己之力。

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教育部王偉權主任秘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賴銀奎主任秘書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關心行動處長與學員合影

研習課程以誠信教育、公民行動為主軸，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珣明教授、劉秀嫻副教授及國立體育大學蔡新璋等講師，穿插竊電、食安等多元公民議題，模擬「公民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的進行，讓學員能認知、參與並體會參與式民主模式和理念，培養對爭議性公共議題，能更平等、自主地進行討論，更重要的是能藉由公民會議的程序規則，以實踐多元觀點的溝通，另本處亦動員基層政風主管擔任輔導員，親切照顧學員生活及引導課程進行。

遺憾的是因蘇迪勒颱風影響，為顧及學員們返鄉安全，營隊提前半天結束，相信這次誠信營活動已帶給學員團體生活上不一樣的體悟及深刻友誼，亦能感受政風人員的真誠服務，期待明年的活動能更加精采。



研習營傑出學員授獎

### 104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課程簡介

課程主題	講師	主旨	課程內容
主題一： 公民會議-榮譽考試行不行？	王錦雀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麗蓉教師 (退休教師) 聶松齡教師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藉由認知並模擬「公民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的進行，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認知、參與並體會，透過公民會議所展現的參與式民主模式和理念，培養對爭議性公共議題，能以平等、自主、知性的方式進行討論的能力。	1.公民會議簡介 2.榮譽考試制度介紹 3.榮譽考試之可行性
主題二： 品德翻轉-樂曲培力	李珣明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藉由生活案例的道德困境討論以及音樂劇的賞析與同理，得以彰顯誠信、廉潔與關懷等價值的重要性，並促進學員對於當代品德認知、情感與行動的連結與相關知能提升。	1.品德與教育的圖像 2.「檢舉作弊」的道德思考與論辯 3.「悲慘世界」音樂劇的道德同理與活動結語
主題三： 公民行動-即刻啟動	劉秀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振源教師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朱夢琳教師 (國立桃園高中)	民主國家需要其公民具有能力，並且肯負責任地去面對、討論，最終能解決公共問題，檢討各種改進策略，擬定可行的政策提案與行動計畫，以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進而有效監督並影響公共政策。	1.校園學生竊電問題 2.食安-毒茶問題

##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 廉政志工心得分享

桃園廉政志工：彭美燕

我國發生官商勾結收取賄賂、公共設施偷工減料、公器私用、賄選等不法事，不僅浪費納稅人的錢，亦使人民執政者不信任，為防範這些貪腐事件，勢必要對全民加強反貪腐的教育。

首先，從「社區」做起，全民參加，使社會透明化，甚至養成對各種理由的送禮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如舉學校模範生、感謝行政人員或在校老師的幫忙，如此能培養清廉的正視觀念。再者，加強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第二章，即預防措施，因現今最被詬病的貪腐事件，都是公職人員的貪腐、機關的浪費公帑，反貪腐機構的人力不足，人民不相信政府，不敢舉證不法的事件等，防貪機構有責任，以預防措施，讓政府、企業能公開、透明，在有信用的承諾、互信下，做到價值分享。

最後，研習會中提到各級機關實施公約後3年須完成檢討工作，且行政措施要改進，冀望擁有廉能的政府是人民的驕傲及福氣，如香港的廉政公署，使香港成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重要原因是成功控制貪污腐敗事件，期待我國全民參與反貪腐活動，成效指日可待。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號 · 第2期

# 廉政簡訊

發行人：鄭文燦，編輯：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品格百分百說故事比賽 培養學童良善的誠信價值

本府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校園深耕宣導計畫，結合故事媽媽，說講誠信故事深化校園品格教育，同時為鼓勵學童樂於閱讀與表達，本府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園榮譽觀摩人協進會共同辦理「桃園市政府 104 年『品格百分百說故事比賽』」，經 10 月 14 日初賽後，來自全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30 名學生脫穎而出，並於同月 28 日於林森國小舉辦決賽，隨即辦理頒獎典禮，獎項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勝各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主辦單位邀請邱太三副市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王以文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政風處沈鳳標處長出席頒獎。

頒獎典禮中邱副市長表示，十分開心與得獎小朋友共同分享喜悅，而本次比賽的小朋友皆以有關品德的小故事為主題，並勉勵小朋友，在生活中能誠實不欺、信守承諾，做到做人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人與人之間能秉持誠信的原則，就能建立互信的關係。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亦鼓勵小朋友從小就積極參與競賽活動，勉勵學童培養誠實信用的道德觀，長大後自然能守法，具備良好的品德教育才是鞏固廉潔政府的基石。



獲獎學生與現場來賓合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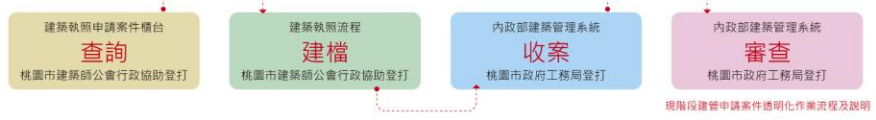
# 2 簡政便民園地 建管業務透明化 - 建築資訊 ALL IN ONE

## 一、建管行政透明化已是全國性共識：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升效能透明，並因應現階段廉政政策，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本府積極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措施，藉由法規透明及申請資訊公開，達成建管業務透明化之目標，並提供民眾監督政府可及性，降低可能貪腐因素，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的信賴。另法務部廉政於103年2月26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透明說明會」，會中邀請本市建管及政風單位共同提出透明化成果報告，供與會各縣市政府為學習標竿。

## 二、本市推動透明化歷程：

建築物生命始於核發執照，歷經使用執照，終於拆除執照，其間投注心力與資金的業者莫不希望能迅速取得執照，售屋獲利。當遇有案件核發情況不明或承辦人審核時，中間業者或簽證建築師因顧慮辦理進度，因而個性透過管道關心，致影響本府發照之公正性。本行政透明措施係先由工務局成立廉政品質管理圈，分別於101年至103年由工務局內控小組持續推動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系統」資料之建置，分階段推動建管業務之法制化、標準化及透明化作業，並建立供外部查詢資訊，期望緩解建管單位遭外界誤解，故意不核照或行政怠惰，並藉由行政單位內部主動及政風機構外部配合，給予建管人員一透明、安心之工作環境，全心為全市民眾提供高效率服務。



## 三、本市推動建管透明化成果：

102年11月考量建築管理提升施政效率，簡化流程，簡化民眾諮詢，建築生命週期諮詢並運用既有專業志工資源，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1樓設置建築諮詢 ALL IN ONE 服務櫃檯，並於103年1月正式啟用。

建築資訊 ALL IN ONE 便民服務櫃檯提供 4 種查詢功能

建築諮詢 ALL IN ONE 完成現況

建築諮詢 ALL IN ONE 查詢介面

## 四、建管透明化日後展望：

為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本府採行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民眾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本府工務局審查範圍係依據建築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行政)，其餘項目則由本府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簽證負責(技術)。惟若協審制度權責無法分明，將導致行政承辦人責任過重，反而無法加快發照速度。日後對於「建築法」26條建築師簽證負責責任及未來協審契約之甲乙方責任宜加以研議規範，以期公務體系及建管各相關公會能共同創造透明又有效率之大桃園環境。



## No.1 人物專訪

### 103 年度廉潔楷模楊梅分局 富岡派出所 古昇隴警員 曾擔任流浪教師後成為人民保母為民服務

古警員曾就讀國立屏東師範學校初等教育學系，畢業後面臨少子化的衝擊當了兩年多的流浪教師，有鑑於工作不穩定，決定報考公職警察。警察和教師都是公職只是服務的對象不同，他會為人師，面對需要幫助的民眾可以具備耐心、同理心傾聽與關懷，而警察可以深入民眾家庭及生活提供服務，古警員深感當人民保母是很光榮的職務。

協助尋死遊民與家人團聚  
古警員曾受理遊民在醫院就診後尋死一案，因苦無掌握其確切年籍資料，無法找到家屬前來製作筆錄處理善後事宜及報請檢察官相驗。所幸仰賴偵查隊能協助幫忙採集手摺紋得知其真實姓名及人別資料，再加以運用警政知識聯網及戶役系統查詢，得知其是漂泊在外三十餘年的遊民，輾轉幫忙找到家屬前來認屍及善後。在家屬認出死者是多年未見的親人後，由原本的疑惑的心情轉為喜極而泣，讓一家人在特別的情境下團聚，讓他感到印象深刻。

經驗傳承 助人為快樂之本  
古警員表示，做為一位基層警員，與不同的民眾直接面對面其實是充滿挑戰與考驗。警察工作包括值班、巡邏、處理案件、交通疏導、家戶訪查、支援勤務等，必須24小時、全年無休待命，每天工作12小時，還需要輪值大夜班，缺點是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即使週末也不一定能夠陪伴家人，生活工作較為混亂，但助人為快樂之本是這份工作的真諦，聽到民眾親口說感謝的話，這是他工作上最大的滿足與成就感的來源。

## 幽默短劇，大啟示！ 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主演 「沒關係是廉政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創意宣導微电影「沒關係是廉政啊！」，藉由幽默諷刺的劇情內容，讓同仁在潛移默化中瞭解廉政倫理規範。片中描述一對公務員夫妻睡前收看電視劇，閒聊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剛好電視劇內容解決了他們的疑惑。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李黎蘭處長表示，本片是由政風同仁利用公餘時間拍攝，內容包含「受贈財物篇」、「飲宴應酬篇」、「博奔行為篇」、「請託關說篇」、「不正常男女關係篇」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篇」，希望能以諷諧之宣導方式，讓本府同仁在與廠商及民眾互動時能注意拿捏分寸，並提醒同仁應落實執行廉政倫理事務登錄，不僅能保障自身權益，也可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讓民眾安心又放心。

有興趣之同仁或民眾，請上本處網站搜尋「沒關係 是廉政啊！」觀看劇情。  
[http://cseid.tycg.gov.tw/home.jsp?id=76&parentpath=0%2C75&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509150025&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http://cseid.tycg.gov.tw/home.jsp?id=76&parentpath=0%2C75&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509150025&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



微电影「沒關係是廉政啊！」劇照



## 民眾與公務員共犯貪瀆者 仍依貪污治罪條例論斷

### 案情摘要：

- A 係甲機關僱用人員聘用條例聘任為約聘人員，負責承辦原住民舞蹈編排、訓練及服飾道具採購等業務，B 係甲機關以臨時人員聘僱擔任原住民舞蹈展演舞者及樂舞製作之人員。
- A 向苗栗南庄「○○自然農場」負責人 C 讓受採購男、女傳統服飾每套單價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3500 元、4500 元，各 16 套總價 12 萬 8000 元，經 A 竟指示知情之 B 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男、女服飾每套單價，分別浮報為 6000 元、8000 元，各 16 套總價為 22 萬 4000 元，浮報差價達 9 萬 6000 元，再由 A 製作竟呈內容引用上期不實物品採購清單為附件，利用不知情之組長上簽，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依上期浮報價格選洽廠商 C 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批可。A 另指示不知情之 D 花費 4074 元購買材料自製客家藍衫褲道具 4 件，充當向 C 採購之貨物，指示知情之 B 將貨物以每件單價 3500 元、4 件總價 1 萬 4000 元，連同前述男、女傳統服飾數量共呈報向 C 購買服飾及飾物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1 萬元)。
- A 雖是僱用人員，但負責採購業務，為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B 雖無公務員身分，但法院認定其與有公務員身分之 A 就浮報採購價額一事均知悉，且與 A 有共犯關係，故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 所犯法條：

-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A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
-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B 與 A 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

